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管理要點

103年6月9日本校第廿六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14日本校第卅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住校學生服務住校同學，並培養領導能力，以提升宿舍服務品質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32條訂定之。

三、本校學生宿舍各區設置宿舍幹部一人，協助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執行宿舍管理工作。

(一)擔任宿舍幹部者具有優先住宿權利。

(二)宿舍幹部遭解除或失去宿舍幹部身份時，即失去優先住宿權，生輔組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勒令辦理退宿事宜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品德端正，可配合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執行者。

五、學生宿舍幹部之產生：

(一)經生輔組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方可參加複試。

(二)複試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甄選評分表」辦理評選事宜。

六、學生宿舍幹部任免：

(一)任期為一學期，服務良好經評核通過者，得連任之。

(二)違反職責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住宿相關規定者，經生輔組評量後，可隨時解除職務。

七、生輔組每週召開一次宿舍幹部會議，以利宿舍管理工作與策進。

八、學生宿舍幹部職責：

(一)了解及執行宿舍相關管理辦法及規定。

(二)擔任住宿生與宿舍管理單位溝通協調之橋樑。

(三)負責安全、秩序維持，協助住宿生糾紛調解及偶發事件處理。

(四)負責調查與處理住宿學生違規事件。

(五)負責規劃清潔服務區域與檢查維護。

(六)參加宿舍辦理相關會議、訓練、研習及活動；並負責推動住宿學習相關活動與事務。

(七)負責進住及退宿等相關事宜。

(八)負責相關宿舍資訊傳達及回覆、包裹信件發送、平假日輪值等管理與服務工作。

(九) 負責平日住宿生訪視與關懷。

(十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宿舍幹部服務績效評量：

(一) 宿舍幹部服務績效由生輔組、學宿會、住宿生共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生活服務學習評量表」評定之。

(二) 評量於每學期末實施，做為續任評量及助學金發放之依據。

(三) 評量方式：

1.樓層住宿生（佔10%）。

2.學宿會（佔20%）。

3.生活輔導組（佔70%）。

(四) 評量等第區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及丁等，五等第獎勵如下：

1.優等：90分至100分（每學期核予助學金12,000元）。

2.甲等：80分至89分（每學期核予助學金10,000元）。

3.乙等：70分至79分（每學期核予助學金8,000元）。

4.丙等：60分至69分（每學期核予助學金6,000元）。

5.丁等：60分以下，不予發給助學金並解除職務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學生宿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